

上级专项经费拨款审批表

2019年4月10日

济历城财农审（2019）第38号

申请部门 事由及金额	区扶贫办申请拨付济财农整指【2018】1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、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173.5万元。
主管科室意见	根据上级专款文件精神，建议拨付扶贫办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其他扶贫资金50万元，市级扶贫资金123.5万元），区扶贫办做好资金管理、拨付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	科长：张洪亮 10/4
分管副局长意见	张洪亮 10/4
局长批示	刘建忠 4.11
备注	

注：资金申请报告要写明事由，资金使用项目、资金量及计算方法，并附必要的文件依据。

制表：历城区财政局

关于申请拨付省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报告

孙洪良 9/4

2019年,省、市共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5.5万元,其中:省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2万元(扶贫特惠保险14万元,雨露计划8万元,其他切块资金50万元);市级安排切块资金123.5万元(含2018年光伏项目质保金3.5万元)。根据街镇调查摸底及贫困人口收入实际情况,按照产业项目、资金管理办法,计划投资170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,由王舍人、彩石街道分别为主体实施镇级项目,收益覆盖2个街道36个插花村251户478人。其中:王舍人街道资金30万元,覆盖14个插花村64户128人;彩石街道资金140万元,覆盖22个插花村187户350人。两个街道已经进入项目实施中,现申请将资金173.5万元(省级其他切块资金50万元,市级切块资金123.5万元)拨付至扶贫办,待项目批复后由扶贫办拨付至两个街道。

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农整指〔2018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、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(县)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18〕2号)及市扶贫办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省级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济扶贫组办字〔2018〕47号)文件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、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(详见附件),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 2019 年“21305 扶贫”预算科目,专项用于脱贫攻坚。请按照《中

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(鲁发[2018]37号)、《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》(济发[2018]43号)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[2017]61号)、《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埋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济财农〔2018〕3号)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>的通知》(鲁办发[2018]29号)、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<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(试行)>的通知》(济办发电〔2018〕148号)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鲁财农[2018]69号)等有关规定,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、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:

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
(省、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区(县)	约束性任务资金	
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	市级财政专项扶贫
合计	3620	12422.3
市中区	47	
槐荫区	1	
天桥区		7.4
历城区	72	123.5
长清区	415	2008.4
章丘区	1019	1570.2
济阳区	471	29.3
平阴县	181	1840.5
商河县	825	4322.5
高新区	58	
南部山区	287	2520.5
先行区	244	